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政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政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賴政龍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轉匯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至同年月28日10時35分前之某時，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向邱曬喻訛稱監管帳戶云云，致邱曬喻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8日10時35分許，轉匯新臺幣（下同）62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

01 領，以此方式隱匿、掩飾上開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政龍坦承不諱(本院卷第68頁)，
03 核與被害人邱曬喻之指訴大致相符(警卷第19至21頁)，且
04 有詐欺集團成員來電通話紀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證
05 (警卷第7至12、23至2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06 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7 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13 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4 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
15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
16 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17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8 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
19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乃因各
20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21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22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23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24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25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26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
27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113年7
28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
29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30 制，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31 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但其科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03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04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類處斷刑），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
05 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以幫助
06 詐欺幫助洗錢類型而言，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8 第416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一般洗錢罪部分：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一般洗錢罪部分業於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定有3款類型；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定有4款類型。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為7年以下，惟
15 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
16 普通詐欺而洗錢之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
17 項所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故所得科之有期徒刑實乃5
18 年以下（詳前述類處斷刑之說明）；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0 元者，處有期徒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2 3.自白減刑部分：

2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24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23條第3項，同年0月0日
25 生效施行：

26 (1)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8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4.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3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增列第2、4款之
04 犯罪類型，擴大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為對行為人不利之修
05 正。

06 (2)本案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金額未達1億元，
07 就有期徒刑部分，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
08 依同條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據以調整原始法定
09 刑，而形成刑罰裁量之處斷範圍，「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為
10 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如依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亦為
12 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故修正後之規
13 定並未較有利被告。

14 (3)就自白減刑部分，因被告於審判中始自白，無論依行為時法
15 或裁判時法，被告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

16 (4)從而，本案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如一體適用行為時法，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3項、刑法
18 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所得科處有期徒刑
19 之範圍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如一體適用裁判時法，依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
21 39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所得科處有期徒刑之範
22 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以一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
23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就洗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25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26 幫助行為，亦即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
27 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
28 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29 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
30 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持以作為收受、轉匯詐欺款項，製造
31 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為

01 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而非正
02 犯。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6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對本案被害人同時觸犯
07 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8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五)被告前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
10 9年度訴字第616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11年8月29日
11 執行完畢，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2 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
13 犯，且先前執行完畢案件乃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4 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電信詐欺組織，本案則為幫助詐欺幫
15 助洗錢犯行，就被告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而言，實無二致，
16 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有一再侵害他人
17 財產法益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上判斷，
18 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
19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0 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六)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2 為幫助犯，其惡性顯然低於正犯，且其行為性質及對法益侵
23 害之程度究與正犯有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
24 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

25 (七)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6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7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8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9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30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31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2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3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4 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併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業經
05 說明如前，其並非實際施用詐術詐欺各該被害人之正犯，依
06 其行為性質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認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7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惟被告之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08 取財及幫助洗錢罪，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已如前
09 述，依上開說明，被告就係屬想像競合輕罪之幫助詐欺取財
10 罪之減輕其刑事由，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11 衡酌之。

1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提供本應謹慎保管之
13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終使他人得以執此遂行詐欺犯罪，並
14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對於本案被害人財產所
15 造成之損害非輕，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本案被害人難
16 以求償，檢警追查不易，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僅係對
17 他人犯罪行為提供助力，並未實際參與犯行，終知坦承犯行
18 之犯後態度，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亦有其他犯罪紀錄
19 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雖表示有
20 調解意願，然被害人未表示意願（本院卷第21、22、33、35
21 頁），復無法透過公務電話詢問其意願（本院卷第71頁），
22 故無從調解，被告未實際賠償損害，亦未獲得被害人之原
23 諒；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
24 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
25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2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然縱為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1 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1 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害人遭詐匯入本案帳戶
02 之款項，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僅為幫助犯，並非
03 正犯，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對
04 被告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5 不予宣告沒收。

06 (二)被告否認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本院
07 卷第68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被告獲得金錢或其他利益，
08 難認被告就本案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三)本案帳戶資料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
11 扣案，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
12 非難性，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且本案帳戶已遭列
13 為警示帳戶，本案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或洗錢
14 之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5 性，且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提出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5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6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27 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吳琬婷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